

2020年7月13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報告「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進展。

背景

2. 政府以「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作為安老服務的政策方針。除了提供一系列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外，社會福利署（社署）獲獎券基金撥款3億8 000萬元於2013年9月至2017年8月推行第一階段¹試驗計劃，提供1 200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以「錢跟人走」的模式，支援體弱長者居家安老。

3. 社署獲獎券基金另外撥款共約10億元，於2016年10月至2020年9月推行更具彈性的第二階段²試驗計劃，以配合長者的不同需要。新措施包括擴大服務對象的範圍，除身體機能中度缺損並在中央輪候冊上輪候長期護理服務的長者外，亦包括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並提供5種不同價值的服務券，供長者按個人需要選擇。另外，試驗計劃亦增設中心為本及家居為本的混合服務模式以及住宿暫託服務。為進一步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由2016年10月起提供3 000張服務券，並續步增加至現時的7 000張。為服務更多有需要的長者，2019年施政報告宣布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8 000張。

¹ 第一階段試驗計劃在東區、觀塘、黃大仙、深水埗、九龍城、油尖旺、沙田、大埔、荃灣及屯門推行。

² 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

試驗計劃

4. 試驗計劃以服務券形式向持券者直接提供資助，讓他們選擇適合其需要的社區照顧服務。按持券人的入息情況，試驗計劃設有服務券面值 5% 至 40% 不等的六級層遞式共同付款安排。合資格長者可根據個人需要選擇合適的服務券價值、認可服務單位、所需的服務種類³及服務組合。社署中央工作組聯同各地區的負責工作人員為持券長者提供專門的支援和協助，並透過社署長者資訊網(www.elderlyinfo.swd.gov.hk)為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各認可服務單位的服務資料。

服務提供情況

5. 現時參與試驗計劃的 179 間認可服務單位由 38 間社署津助的非政府機構，8 間非牟利機構／社會企業，及 16 間私營機構營運。社署將繼續邀請更多合資格的機構成為試驗計劃的認可服務單位，以提供更多服務。

6. 截至 2020 年 6 月底，社署已邀請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上的申請日期為 2020 年 3 月 31 日或以前的合資格長者參與試驗計劃。現有服務券持有人約 6 000 名，當中超過 4 200 人正接受試驗計劃服務，其中 41% 只接受日間護理服務，34% 只接受家居護理服務，25% 同時接受日間及家居護理服務。

檢討進展及延展試驗計劃

7. 社署已委聘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秀圃中心）為第二階段試驗計劃進行成效檢討。初步資料顯示試驗計劃有效地提升體弱長者生活質素，以及減輕了照顧者的壓力和負擔。而第二階段試驗計劃的改善措施，包括具彈性的服務模式及服務範疇、服務對象由身體機能中度缺損的長者擴展至身體機能嚴重缺損的長者、及成立社署中央工作組向社區券申請人和持有人提供專門的支援和協助等，亦能滿足服務使用者的需要。

8. 參考秀圃中心研究的初步資料及試驗計劃的運作經驗，社署會於 2020 年 10 月開展第三階段試驗計劃至 2023 年 9 月，

³ 服務種類包括日間護理服務、家居護理服務、住宿暫託服務及言語治療服務。

並引入更多優化措施，以進一步增加服務供應及向體弱長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

主要優化措施

9. 為鼓勵更多不同的服務機構參與第三階段試驗計劃，社署已修訂合資格成為認可服務機構的條件，包括讓醫療機構或具備直接提供長者社區照顧服務的經驗的醫護／復康服務機構參與試驗計劃。

10. 另外，在第三階段試驗計劃下，社區券面值將只設最低及最高面值⁴，以方便認可服務單位制定更具彈性及切合服務使用者需要的服務組合，並減少認可服務單位的行政工作。此外，社署亦將強化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認可服務單位對服務使用者的服務效益及促進相關的服務安排。

未來路向

11. 秀圃中心現正對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檢討中收集的數據及意見進行全面的分析。社署將審視報告，並參考在推行第三階段試驗計劃所得的經驗，以考慮試驗計劃的未來路向。

徵詢意見

12. 請委員備悉試驗計劃的進展。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20年7月

⁴ 每月 4,130 元至 9,870 元（2020-21 年度的價格水平）